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和岗位

廉政风险识别和防控措施表

2019年10月25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 （部门） | 学生处 | | | |
| 工作事项 | 易班建设 | | | |
| 权力运行（工作事项）流程图 | 学校发文布置易班建设工作  风险点1、2  表 彰  拟发表彰通知  开展各易班分站建设评选工作  各学院易班建设  易班发展中心 | | | |
| 廉政风险点 | 涉及岗位 | 廉政风险表现形式 | 自评风险等级 | 防控措施 |
| 风险点1 | 辅导员、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| 1. 材料没有按条件审核 2. 没有公示或公示时间不够 | 低 | 1、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严格执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。  2、对评选条件要严格执行，有相应佐证材料。 |
| 风险点2 | 学生处处长、思想政治教育科正科级干部 | 没有及时审核或反馈问题不及时。 | 低 | 1、在规定时间内审理完毕。 |
| 已建制度和拟建制度 | 已建制度：《广东海洋大学易班试点建设方案》（广海大党〔2016〕96号）、《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学院易班学生工作分站考评暂行办法》  拟建制度： | | | |
| 单位（部门）审核意见 |  | | | |
|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意见 |  | | | |

**注：**1、权力运行（工作事项）流程图中，必须明确工作步骤、风险点（重要环节）、并在风险点注明需要内外制约和监督主体。2、廉政风险点要对应权力运行（工作事项）流程图中的风险点。3、涉及岗位是指对应风险点所负责或参与的岗位。4、 请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。5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公示，一份单位（部门）留存，一份报送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